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7號

原告 艾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承風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同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係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中聲明撤銷被告北市裁催字第22-IAB37585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裁決書，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。依前開規定，起訴應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雖原告自陳本件經裁決交通違規事件之違規行為地為彰化縣，然原告營業所、其代表人住所均在臺北市大安區，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對於兩造進行訴訟應屬最

01 為便利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
02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陳 心 弘

06 法 官 林 淑 婷

07 法 官 高 維 駿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林 苑 珍